

最新通风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施工合同(大全9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通风工程承包合同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经济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确保工期及工程质量，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点：

三、 工期： 天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四、 承包方式：

五、 工程承包范围：

六、 质量要求：按规范施工，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七、 合同总造价(大写) (人民币)元, (小写):

八、 甲方责任:

- 1、指派 同志为现场代表, 负责现场签证,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及安全等工作。
- 2、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电源及施工场地等问题。
- 3、负责工程价款的结算工作。

八、 乙方责任:

- 1、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
- 2、材料进入施工现场, 向甲方提请报验。
- 3、指定 同志为现场负责人, 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及协调等工作。
- 4、负责施工技术、质量、安全工作, 隐蔽工程施工时, 应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5、严格按照规范操作规程施工, 杜绝工程事故发生, 承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工程质量事故责任。

九、 工程验收与结算:

由乙方提供竣工报告, 以工程签证单为依据, 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并确认竣工结算报告; 工程竣工结算完7日内按工程总造价支付工程款。

十、 保修:

- 1 保修期为 年, 保修金为总造价的 %。

2 保修期间，乙方接到保修通知后7日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费用由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

3 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应在7日内一次性返还乙方质量保修金。

十一、争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优先采取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工程预算书及其编制说明
- 3、本工程的工程量以签证单为准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保修期满结清工程价款后自行失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通风工程承包合同篇二

委托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交货及安装工程地点： 。

3、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设计(设计方案以甲方认可为准)的形式由乙方承包，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方案、系统功能、设备材料，承包整个系统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和调试，并包通过有关技防办部门的验收。(设计方案以甲方认可为准)。

二、工程总造价及其支付：

(一) 系统工程总造价

1、本工程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 。

2、整个系统必须满足甲方认可的设计方案的功能要求，以甲方审定的设计、施工方案为标准，在此基础上价格不再作任何调整(甲方要求增加的工程除外)。

(二) 工程款支付

1、工程经甲方测试、验收合格后，在3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为（大写）。

三、工期：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年 月 日进场，到 年 月 日止，完成安装调试(以通过用户及甲方代表验收合格为准)。

2、在履约过程中，因为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作出工期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四、供货及安装：

- 1、本工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 2、乙方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质量符合或优于技术规范，并做到优质服务。
- 3、乙方使用的辅材必须先提供样板并经甲方书面认可，方可采购进场安装。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审核乙方提供的设计、施工方案，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及施工用电。
- 2、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处理并协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发生的有关事宜。
- 3、在乙方供货后，甲方可以组织人员对器材进行验收。
- 4、组织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责任：

- 1、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 2、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

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器材验收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和遗失均由乙方负责。

3、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整体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4、对现场所有已完工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有保护的责任，施工时如损坏甲方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5、遵守甲方有关场地管理的规定并办理有关的手续。

6、根据甲方对点位的要求，布线后提供详细的网络点位分布图和路由图。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战争、自然灾害等)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的进度付款，每延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计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造价的 %向甲方计付违约金。

七、其他事宜：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补充协议。

3、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若协商

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双方签订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及其它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5、甲乙双方施工、设计方案以外的所有变更或要求必须致函对方，对方在收到通知后必须及时回函，如果 日内不答复视为认可。

6、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通风工程承包合同篇三

发包方（甲方）：贵阳金辉电力实业总公司。

承包方（乙方）：贵州省遵义市正业电气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安装工程合同及施工条例》；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是按贵州能达电力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清镇寒坡岭110kv变电所新建工程电气部份第一卷第六册全所照明及第一卷第七册防雷接地》施工图为依据进行计算及核定。

第二条 工程名称、地点和范围及内容

一、 工程名称：清镇寒坡岭110kv变电所全所接地及照明安装工程。

二、 工程地点：清镇寒坡岭110kv变电所内。

三、 工程范围及内容：

1：清镇寒坡岭110kv变电所防雷接地安装。

2：清镇寒坡岭110kv变电所全所照明安装。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甲方将工程以包工包料 按实结算下浮%的方式承包给乙方施工。（结算定额采用20xx年北京地区价目本；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执行贵州电力公司黔电定字[]20xx年价）的通知》；费用构成执行《电力工业基本建设预算管理制度及规定[]20xx年版）；根据贵州省电力公司电技经[20xx年。

第四条 双方协作事项

甲方负责：

一：甲方应协调好该工程与有关部门的联系，确保该工程的施工进度。

二：甲方应根据乙方施工进度及隐蔽资料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中间验收。

乙方负责：

一：乙方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应。

二：乙方应按时按地完成该工程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得影响其他工程。

三：竣工资料报有关部门审核。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发生经济纠纷处理方式

如发生经济纠纷，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若不能达到目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第七条 施工工期

本工程 年 月 日前完工。

第八条 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合同价款是该工程的：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主材费。

第九条 安全责任

施工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工程造价

本工程的工程款：暂定壹拾贰万玖千柒佰陆拾元整（129760.00），本工程包工包料按实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正1份。

第十二条 该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通风工程承包合同篇四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四、承包形式：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

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是不是有付预付款或进度款的时候乙方开不了票?)

双方同意按下述第 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

第一种方式: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 经甲乙双方核定按本工程合同

包干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任何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均不调整包干价。

- 1、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 甲方支付 元工程款;
- 2、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 元工程款;
- 3、余款 元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保修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第二种方式: 本合同实行按实结算, 双方使用晨曦软件, 依据最新现行定额计价规范和施工期(或材料定购期)的信息价(信息价不明确的以甲方确认材料价为准)进行计算, 计算后的总价下浮 %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价款。

- 1、甲方于 支付 元;
- 2、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决算书,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付至结算价款的95%, 留5%做质保金, 待保修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 3、工程量及价格签证, 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是否都是包工包料?)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材料进场是不是要甲方确认?)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工程采用包干价，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

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 ；乙方保修联系人： 。

第九条 违约责任(乙方擅自修改图纸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均无)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可否作为解除合同条件?)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 则

一、甲方代表为 ， 乙方代表为 。

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通风工程承包合同篇五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愿把 改造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致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工程范围：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承包造价： 元（大写： ）。

二、工程期限

根据本工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总工期天。（雨天及人力不可抗拒特殊情况需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开工日期为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总工期 天。

三、本工程竣工质量为一次性合格工程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施工和标准进行施工；

四、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

本工程按进度付款，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为准。

五、其它约定

1：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负责制订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四）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六、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身份证号：

公章

年月

乙方： 代表人： 身份证号： 公章 年日 日 月

通风工程承包合同篇六

乙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承包范围： _____

1.2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总日历日期： _____

1.3质量等级：_____

1.4合同价款：_____

第2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3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合同语言：_____

3.2适用法律法规：_____

3.3适用标准、规范：_____

第4条图纸。

4.1图纸提供日期

4.2图纸提供套数：_____

4.3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_____

第5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5.1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_____

第6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7条甲方工作。

第8条乙方工作。

第9条进度计划。

9.2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

第10条延期开工。

第11条暂停施工。

第12条工期延误。

第13条工期提前。

第14条检查和返工。

第15条工程质量等级。

15.1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_____

15.2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_____

第16条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6.1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_____

第17条试车。

第18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19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第20条工程预付款。

20.4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第21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1.1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

求： _____

第22条工程款支付。

第23条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 _____

第24条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第25条设计变更。

第26条确定变更价款。

第27条竣工验收。

27.1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 _____

第28条竣工结算。

28.4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 _____

第29条保修。

第30条争议。

第31条违约。

第32条索赔。

第33条安全施工。

第34条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

第35条地下障碍和文物。

第36条工程分包。

第37条不可抗力。

第38条保险。

第39条工程停建或缓建。

第40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合同生效日期：_____

第41条合同份数：

41.1合同副本份数：_____

41.2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_____

41.3合同书制定费用：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鉴(公)证意见：_____

经办人：_____

鉴(公)证机关(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风工程承包合同篇七

第一章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一条词语涵义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电力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受甲方委托、具备《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或如上部门授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电力工业部、电业管理局、省(直辖市、自治区)电力局或其根据《电力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设置的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0.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电力建设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以现行的定额、材料预算价和相应的取费标准为指导价格，通过招标投标或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用以支付乙方履约完成工程施工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甲乙双方参照电力建设工程项目工期定额等规定，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6.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现场：经甲方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所确定的用以施工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0. 不可抗力：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风、雨、震等对工程及履约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赔偿金：责任方弥补对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费用，包括停工、窝工、返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配件积压、倒运的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实际费用，以及从这些费用应付之日起所应计取的利息等可得利益的损失。

22. 质量缺陷：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对质量的要求。

23.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双方协商后依法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应能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合同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文书；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 构成合同一部分的其它文件。

2.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一致的，按第三十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三条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1.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普通话书写，双方可根据需要商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译本，对合同文件的解释、说明则使用汉语普通话。

2. 适用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电力工业部规章和约定的其它行业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法规。

3. 施工应当使用国家标准、规范和电力行业标准、规范。国家、电力行业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可约定使用其它行业的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乙方提供约定的标准、规范。

4. 国内没有相应的标准、规范时，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应报请电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按约定提供中文译本。

5. 规定、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及提出施工工艺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图纸

1. 甲方在开工日期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包括竣工图和现场存放的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并保证图纸准确且具有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深度，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

2. 甲方不能按第四条第一款约定提供全套图纸，将不能提供的图纸名称、提供期限列入本条款，并保证满足实施“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的需要。
3. 甲方对图纸有特殊保密要求的，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保密，由甲方承担费用。
4. 乙方要求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复制、交付，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如约收到甲方提供的图纸，应在5天内将所需图纸或指示的内容、理由、时间及迟误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通知后2天内未答复，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6.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不完整、不准确或设计深度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应及时通知甲方代表，酌情按第四条第五款或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约定处理。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如上缺陷未发现，甲方仍应按第七条第二款或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约定承担责任，并给付因此造成的修补、拆除、改建、重建等费用。

第二章双方一般责任

第五条甲方代表

1. 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其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

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2天内不予答复，即视为其确认乙方要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要求、同意、通知、批复等，并如约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乙方通知后48小时内仍未予以答复，即视为其确认、同意、批准，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2.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范围通知乙方。总监理工程师按约定在委托授权范围内执行职务。

3.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六条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依据合同发出指令和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2.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及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七条甲方工作

1.甲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租用、青苗和树木赔偿、房屋拆迁及清除地面、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现场外部接到《协议条款》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内的主要交通干道予以保养，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5)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占道及运输、

铁路专用线的申报批准等手续，与有关方面缔结工程交跨铁路、公路通讯线路需要的协议。

(6)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对于需要审定施工图预算的应及时予以审定。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9) 按照合同及“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时间为承包安装工程的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

(10) 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以上义务，则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支出，赔偿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延误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3. 甲方将上述某项工作委托乙方完成，应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并给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第八条 乙方工作

1. 乙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范围、时间、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与工程配套的设计或施工需要的细部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按约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和工程用

款计划及有关 统计报表。

(3) 按工程需要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及警卫，并做好安全、防护设施 的维修。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 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环境保护的管 理规定。因技术、经济条件限制，对环境的污染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应由甲 方会同乙方事先报请当地 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可受甲方委托代保管。由乙方按《协 议条款》约定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 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 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的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中约定。甲 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 责任。

(7)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 承担因违反 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 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 款除外。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上述义务。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支 出，赔偿甲方因 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三章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九条 进度计划

1. 甲方在缔结合同后3天内向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大纲及“供应材料、设计计划”、“提供土建工程计划”等资料，乙方据以按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在开工前如约提交甲方代表。甲方未如约提供其应提供的资料，按第七条二款的约定处理。乙方未如约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按第八条第二款处理。
2. 甲方代表对于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同意与否，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予以答复，逾期未复，可视为已经同意。经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为合同文件，应共同遵循。
3. 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之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重大的施工技术措施，乙方应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特殊施工技术措施费。

第十条 延期开工

1. 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和“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条件开始施工，因故不能如期开工的，应在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后3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乙方的延期开工要求。
2. 乙方延期开工未按第十条第一款约定征得甲方代表同意，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延期开工获得甲方代表的同意，或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将开工日期推迟，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付出的费用和损失，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一条 暂停施工

1. 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提出暂停要求后24小时内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代表的暂停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成工程，实施甲方代表的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经批准后继续施工。

2. 甲方代表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在乙方提出复工要求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乙方施工因此无法进行的，按第七条第二款约定处理。

3. 暂停施工出于非乙方原因，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1. 对以下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合同中约定的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

2.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报告3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予答复，即视为甲方代表对此报告予以批准。

第十三条工期提前

1. 施工中需要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何以提前。“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前的时间；
-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 (5) 提前竣工收益的分享。

2. 乙方按“提前竣工协议”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施工进度修订计划后5天内给予批复，逾期未批复则视为其已批准。

第四章质量与验收

第十四条检查和返工

1. 乙方按相应的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约定采用的标准、设计的要求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2. 以上检查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以上检查检验应执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等规定，在不影响正常施工的前提下进行，如影响正常施工，除非经检查检验为质量不合格，因此发生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五条质量等级评定

1. 工程质量应达到约定的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2. 工程达不到约定质量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设计或材料、构件、配件、设备等非乙方原因使工程未达到约定质量条件，乙方予以返工，修改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乙方无力予以修改的，经甲方代表认可，该部分可不在评定质量等级之列。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可按第三十条约定处理。

第十六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工程或部位，在《协议条款》中约定其名称、验收时间、要求及甲方应提供的便利条件。

2.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或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

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十七条分部试运

1. 工程具备分部试运条件，应接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等规定进行分部试运。除约定由设备制造、供货单位自行调试的以外，分部试运由乙方负责，编制分部试运方案和措施，提交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代表在乙方提交方案后7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批复即视为经甲方代表批准。

2. 乙方在分部试运的48小时之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部分试运可书面委托他人全权代表，非发生第三十七条约定的情况不得推迟。

3. 分部试运的调整试验记录，由乙方及调试单位作出，甲方代表在记录上签字，作为质量验收和整套启动的依据。

4. 由于乙方原因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运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由乙方按其意见修改后重新试运。

5. 甲方代表未参加分部试运且未委托他人代理，或参加试运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试运合格不签字验收，试运结束24小时后试运记录自行生效，甲方应予承认，乙方可继续施工并可据以办理有关手续。

6. 经分部试运合格的设备和系统，由于生产或试运需要继续运转，可交由甲方负责保管和运行维护。

7. 分部试运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甲方承担。

8. 由于设计、设备制造、操作不当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试运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或由乙方配合责任方拆除、修理、重新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及重新购置材料、设备价款和运费等，均由甲方给会后与责任方结算，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

第十八条验收和重新检验

1. 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如约予以验收，由乙方在验收48小时前提交“验收通知”，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附上乙方自检记录。

2. 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可书面委托他人代理，或在验收24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两天。否则，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其验收记录有效。

3.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五章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九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1. 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条款》时交换各自开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保证依法履约付款，待保修期满后退还。

2. 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中予以约定，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和《关于基本建设工程实行竣工结算的具体规定》

结算付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加或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代表同意的工程量 削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3. 合同价款可调整的范围，在《协议条款》中约定。

4. 乙方在第十九

通风工程承包合同篇八

8.1 发包人违约：

8.1.1 因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8.2 承包人违约：

8.2.1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1.9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3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8.2.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

总承包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总承包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元。

8.2.4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开通，招标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并开通后，发包人无息支付。

通风工程承包合同篇九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内容：

4、承包方式：下列承包方式择一选择，双方商定第_____种。

(1) 乙方包工、包料。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 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5、工程期限：

总_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6、合同总价款：

7、价款支付方式：

二、甲方工作

1、开工前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2、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用、审批等手续，并负责交纳物业管理处和报批的全部费用

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4、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各项工作；

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8、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根据装修要求提供图纸、图套；

9、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0、按期支付工程款，不得无故拖延。

三、乙方工作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工程竣工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验收。

四、工程变更，装修方案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名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五、材料的提供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六、工期延误处理

1、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

顺延：

- (1) 不能提供水、电；
- (2) 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 (3) 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4)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 (5) 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6)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2、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 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3、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2、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

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_____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3、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验收期为_____天。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甲方应予以承认。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如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八、质量保修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_____年）

(2)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_____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保修期自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履行瑕疵的，都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也可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保修期后自行终止。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

施工项目

居室1(m²)

居室2(m²)

居室3(m²)

门厅(m²)

厨房(m²)

卫生间1(m²)

卫生间2(m²)

阳台(m²)

1. 涂料

2. 塑料墙裙

3. 木踢脚

4. 砖踢脚

5. 塑料踢脚

6. 窗帘盒
7. 暖气罩
8. 木质阴角线
9. 石膏阴角线
10. 包门套
11. 包窗套
12. 包门
13. 现制门
14. 现制窗
15. 现制吊柜
16. 现制地柜
17. 现制落地柜
18. 包管道
19. 暖气移位
20. 管道改线
21. 供电改线
22. 作防水
23. 灯具安装

- 24. 洁具安装
- 25. 油烟机安装
- 26. 排风扇安装
- 27. 热水器安排
- 28. 洗手盆安装
- 29. 洗菜盆安装
- 30. 拖布池安装
- 31. 防盗门安装
- 32. 铝合金门窗
- 33. 饰物、镜子
- 34. 饰物、镜子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日期：